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加快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环保领域业务的开拓，同意公司出资9800万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实现公司的产业整合加速发展的目标，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6.416%的股权以及新疆昌源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关于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